

有关注册服务商之间的 域名迁移政策 — D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的 初步报告之执行摘要

本文档的来由状况

本文档是有关 IRTP D 部分 PDP 的初步报告之执行摘要，由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并于 2014 年 3 月 3 日提交给 GNSO 委员会。在审核关于此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后，工作组和 ICANN 工作人员将编制最终报告。

翻译注释

本文档由相应的英文文档翻译而来，目的是方便更多读者阅读。虽然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已尽力验证译本的准确性，但英语是 ICANN 的工作语言，本文档的英文版本是唯一有效力的官方文本。如需英文原版文档，请访问：<http://gns0.icann.org/en/issues/transfers/irtp-d-initial-03mar14-en.pdf>

目录

1. 执行摘要 3

1. 执行摘要

1.1 背景信息

-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 \(IRTP\)](#) 为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提供了政策框架，并在近期针对注册人之间的域名迁移新增了若干规定。IRTP 还对注册服务商如何处理迁移请求提出了标准化的要求。该政策是一项机构群体达成共识的现行政策，于 2004 年年底开始执行，之后进行过多番修改。¹
- IRTP D 部分政策制定流程 (PDP) 是该系列修订中的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政策制定流程。
- GNSO 委员会在 2012 年 10 月 17 日的会议上[达成协议](#)，启动了关于 IRTP D 部分的问题报告，

“问题报告中应纳入最初迁移工作组发现的所有剩余问题以及 IRTP C 部分工作组发现的其他问题，即：

- 是否应规定针对注册管理机构和争议解决提供商的报告要求，以向机构群体提供先例和趋势信息，并允许参考以往提交争议的案例；
- 是否应在 TDRP（迁移争议解决政策）中包括其他条款，说明在出现多次迁移时应如何处理争议；
- 是否应作为该政策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选项（注册人当前依靠注册服务商代表他们启动争议）；
- 是否应为注册服务商在向注册人提供迁移争议解决选项相关信息方面设定要求或最佳实践；
- 对于违反政策的现有处罚是否足够严格，还是应在该政策中增加针对特定违规的附加条款/处罚；
- 普遍采用和实施 EPP AuthInfo 代码是否能消除 FOA 的需要。”

¹ IRTP A: <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inactive/2008/irtp>; IRTP B: <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rtp-b>; IRTP C: <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irtp-c>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IRTP D 部分工作组已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他们决定通过每周召开一次电话会议和利用公开存档的电子邮件列表 [插入链接] 进行交流来开展工作。
- 工作组还在 ICANN 北京、德班和布宜诺斯艾利斯会议期间召开了面对面会议。
- 第 5.2 章概述了这些审议工作。

1.3 工作组初步建议

针对章程问题 A 提出的建议

建议 1: 工作组建议将报告要求纳入 TDRP 政策。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²的所有裁决结果应在提供商的网站上公布，特殊情况除外。工作组建议公布遵照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示例制定的报告。³此类报告至少应包含：a) 争议相关方的信息；b) 案例的完整裁决；c) 执行裁决的日期

建议 2: 工作组建议修订 TDRP 以纳入此 UDRP 修订版的有关内容：“相关争议解决服务提供商应报告根据 TDRP 对迁移争议作出的任何裁决。根据该政策作出的所有裁决将完整地公布于互联网上，除非在特殊情况下争议解决专家组决定编写裁决的部分内容。在任何情况下，如果某项投诉被认定为是恶意投诉，则应完整公布对其作出的裁决。”

针对章程问题 B 提出的建议

建议 3: 工作组建议 TDRP 作出以下修订：“根据迁移争议解决政策中争议解决流程的规定，如果迁入注册服务商通过无效迁移从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那里获得权限，那么从迁入注册服务商到第三方注册服务商的迁移以及所有其他后续迁移均为无效**。”*

建议 4: 工作组建议，如果在 TDRP 程序中发现了违反 TDRP 的域名迁移，应将域名退回给原登记在册注册服务商。TDRP 和注册服务商指引、注册管理机构和第三方争议解决提供商也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

建议 5: 工作组建议将从首次迁移启动 TDRP 的限制条例从目前的 6 个月延长到 12 个月。这样，就算注册人不再接收注册服务商发出的年度 WDRP 通知，仍有机会发现欺诈性迁移。

²工作组建议在章程问题 C 中移除注册管理机构作为 TDRP 争议解决的第一层。因此，尽管章程问题 A 有相关说明，也不会在此处纳入任何注册管理机构的报告要求。

³访问以下地址查看 ADNDRC 关于 TDRP 裁决的四份报告：

http://www.adndrc.org/mten/TDRP_Decisions.php?st=6

建议 6：工作组建议如果根据 TDRP 启动强制实施的请求，相关域应被“锁定”，无法进行进一步迁移。TDRP 和注册服务商指引、注册管理机构和第三方争议解决提供商也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

**说明：工作组想鼓励公众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即如果在多跳情况下否定/撤销迁移，是否需要将费用退还给注册服务商。*

***说明：工作组想鼓励公众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即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有必要明确定义“无效迁移”；如有必要，该怎么做。*

针对章程问题 C 提出的建议

工作组建议不要将适用于注册人的争议选项作为当前 TDRP 的一部分制定和实施。

建议 7：工作组建议 GNSO 确保 IRTP-C 注册服务商之间的迁移建议得到实施并制定适当的争议解决机制。IRTP-C 和 IRTP-D 实施审查小组应确定附录 [?] 中列出的注册服务商之间的迁移使用案例是否已解决。如果有些使用案例在 IRTP-C-2 实施前仍未解决，实施审查小组有责任申请问题报告以审查剩下的使用案例，并考虑是否应制定任何其他争议解决机制（或修订 TDRP）。这项申请之后会提交给 GNSO 委员会供其讨论。

建议 8：工作组建议修订 TDRP，删除 TDRP 的第一层（注册管理机构）。***

观察意见：工作组发现，ICANN 网站上与注册服务商之间和注册人之间迁移的注册人选项有关的信息没有按预期明确制定并突出显示。以下针对章程问题 D 的建议详细解决了这一问题。

****注意：工作组想鼓励公众对以下问题发表意见，即是否应从 TDRP 中移除注册服务商层。*

针对章程问题 D 提出的建议

建议 9：工作组建议 ICANN 创建并维护一个一站式的网站，网站上包含与争议迁移和注册人可以采用的补救办法有关的全部信息。其中应包括：a) 改进 ICANN 网站，定期更新网站上关于注册服务商之间的域名迁移政策和迁移争议解决政策的信息显示；b) ICANN 网站应清楚列出注册人相关信息的链接，并在 ICANN 主页上突出显示这些链接。这样便于用户浏览 ICANN 网站上专门就迁移问题向注册人提供指引的内容；c) ICANN 合规部在其 FAQ/帮助部分下应明确指出在哪些情况下可就迁移争议向注册人提供协助。这应包括注册人让 ICANN 合规部要求注册服务商代表注册人采取行动的情况；d) 尤其应该针对以下网页提高可用性和用户友好性：

<http://www.icann.org/en/help/dispute-resolution#transfer>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transfers/name-holder-faqs>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transfers/text>

这些注册人帮助网站的链接也应突出显示于 internic.net 和 iana.org 网站上，便于注册人获取信息

建议 10：工作组建议，ICANN 认可的注册服务商最好在其网站上突出显示此 ICANN 注册人帮助网站的链接。注册服务商可以选择将此链接添加到网站上已包含注册人相关信息（例如注册人权利与责任、WHOIS 信息和/或 2013 RAA 中第 3.16 节所述的其他 ICANN 规定的相关链接）的部分中。

针对章程问题 E 提出的建议

建议 11：工作组建议不要对现有政策添加其他处罚条款。工作组认为 2009 RAA 和 2013 RA 中介绍的处罚结构足以应对违反 IRTP 的行为。

建议 12：工作组建议，从原则上讲，GNSO 共识性政策应避免针对政策的制裁。最好是将总体 RAA 和 RA 处罚结构进行编制，以确保违反政策的处罚的统一性和一致性。

针对章程问题 F 提出的建议

工作组建议不要删除 FOA。

1.4 利益主体组织/社群声明与首轮公众意见征询期

工作组活动启动后便开放了[公众意见论坛](#)。公众意见征询期的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收到了 gTLD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主体组织提交的一 (1) 条[机构群体意见](#)。

工作组还要求所有 GNSO 利益主体组织和社群使用利益主体组织/社群模板（见附录 B）提交各自对 IRTP D 部分问题的意见。收到了 GNSO 商业社群提交的一 (1) 条[意见](#)。

此外，工作组还联系了国家或地区代码域名支持组织 (ccNSO)、网络普通用户咨询委员会 (ALAC)、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和安全与稳定咨询委员会 (SSAC) 以征求意见，但目前尚未收到任何意见。

IRTP D 部分工作组审查并讨论了收到的意见。在相关且适当情况下，从收到的意见中提取的信息和建议视为工作组审议工作的一部分，并已纳入第 5 节中。

1.5 结论及后续措施

在收到并审核关于此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后，工作组将填写此部分以完成最终报告